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05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劉永源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書類名稱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V9410203141S 1199-FE-80	劉永源	V10082****	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東欣路 118 號 (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池上辦公室)
2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V94122031369 BLE-8752-86	余雅萍	V22150****	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1 之 1 號 (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延平辦公室)
3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1220R1369 BLE-8752-36			

代理局長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